

臺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入會辦法

第一章 會員公司資格

第一條 凡設立於臺南市經營不動產代銷經紀業務，並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公司、行號，應為本會會員。

第二條 凡設立於鄰近縣市經該縣市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公司、行號得為本會之贊助會員。

第二章 會員資格

第三條 會員所指派該公司負責人、經理人、董事、股東或職員出席本會各項會務活動之人員，稱為會員代表。

第四條 贊助會員指派出席本會各項會務活動之人員或個人認同本會願意申請加入之人員，均稱為贊助會員代表。

第五條 會員代表年滿二十歲，具中華民國國籍為限。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代表。

- 一、犯罪經判決確定，在執行中或通緝中者。
-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第三章 會員公司入會手續

第七條 入會公司行號應繳交資料如下 (附件資料請皆加蓋公司大、小章):

- 一、入會申請書一份。
- 二、營業地縣市政府地政局設立許可函影本一份。
- 三、設立或變更登記表影本一份。
- 四、營業保證金繳存證明影本一份
- 五、負責人身份證影本一份。

第四章 指派會員入會手續

第八條 入會公司行號所指派之會員，應繳交資料如下 (附件資料請皆加蓋公司大、小章):

- 一、會員身份證影本一份。
- 二、

第五章 會員義務

第九條 會員公司、行號應繳納入會費暨常年會費，其金額如下：

一、入會費：會員於入會時一次繳交陸仟元：

二、常年會費：係以會員公司指派代表人數之多寡為繳納標準。

(一)指派一人者，每年繳納壹萬貳仟元。

(二)指派二人者，每年繳納壹萬伍仟元。

(三)指派三人者，每年繳納壹萬捌仟元。

(四)會員公司、行號暨贊助會員代表入會時，若年度已不足一年，常年會費計算方式如下：

每年應繳金額÷12個月×年度尚餘月數=當年度應常年會費

入會日期均以月、金額則以累進百元計算，例如4月20日入會，以4月1日計算，當年度應繳9,000元常年會費。

(五)入會後每年繳納常年會費之日期為元月31日前，金額以前一年度所指派會員代表人數為依據，唯增派不受此限，但爾後則不得減派。

第六章 會員權利

第十條 會員公司、行號入會後，由本會發給會員證暨會員標誌，以提昇整體會員公司形象。

第十一條 會員公司行號暨贊助會員代表，均得向本會申請爭議調解、法規諮詢之服務。

第十二條 會員公司、行號暨贊助會員代表，均可獲得本會提供之房地產有關資訊。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政府頒訂業必歸會相關法規如下：

一、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七條：

經紀業經主管機關之許可，辦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加入登記所在地之同業公會後，方得營業，並應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逾期末開始營業者，由主管機關撤銷其許可。

二、商業團體法第十二條：

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取得登記證照之公營或民營商業之公司行號，均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加入該地區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其兼營兩業以上商業者，應分別加入各該業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三、商業團體法第六十三條：商業團體對不依法加入會員之公司、行號應以書面通知限期入會，逾期不入會者，報請主管機關處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